

渠县小伙偷渡缅甸落入诈骗窝点

权威发布

今达州

反诈专题

10

2021年5月21日

星期五

2382258

□主编:杨波

□编辑:韩春艳

如果有一份工作,号称月薪上万,风吹不到、雨淋不着,包接包送包机票,你会心动吗?渠县小伙叶兵(化名)就没能抵挡住这样的诱惑,偷渡出国“挣大钱”,结果落入诈骗团伙的窝点。

渠县有庆镇27岁的叶兵常年在广东深圳打工,因学历不高,又没有专业技术,只能做辛苦且收入微薄的工作。某天,叶兵的表哥给他介绍了一位朋友,对方豪吹去缅甸可以赚大钱,消费还很低。只要叶兵愿意去,就给他包机票、安排食宿,叶兵当即决定要到缅甸大干一场。

这位朋友给叶兵购买了广东深圳到云南昆山的机票,又安排其坐大巴车到云南沧源。叶兵在沧源免费玩了两天后,来了几个缅甸人,带他徒步4个小时的山路,来到中缅边界再次坐车赶往目的地。途中,叶兵遇到一名热心的“东北大哥”,非要拉叶兵去他那里住。好吃好喝两天后,“东北大哥”发话了:“你一直无所事事地住着也不是个办法,我明天给你介绍个工作吧。底薪五六千,包吃包住……”免费玩了这么多天的叶兵确实有点不好意思,想都没想就答应了。

第二天,来了几个人接叶兵去工作的地方。到达目的地后,叶兵才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被骗了。荒芜的山头,四周全是铁丝网,还有持枪的守卫……这哪里是赚钱的天堂,明明就是座“监狱”。诈骗团伙的头目面露狰狞地给他提出了“工作要求”:通过抖音、陌陌等软件与国内人员聊天进行诈骗,且每天必须按规定完成任务,比如添加新客户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,就没有饭吃,还会被殴打。如果不愿实施诈骗又想要离开,则需要交赎金,一旦

逃跑被抓,就会把脚打断,关进水牢。

叶兵并不想参与犯罪,便主动与管事人沟通,愿意交赎金。经过协商,最终谈定交15000元人民币就放人。但等叶兵家人凑齐15000元时,管事人又把赎金提高到了17000元。对方称,多出的2000元是补交棉被费和地板摩擦费。陷入绝望的叶兵只得硬着头皮继续向家里要钱。所幸,叶兵在一次外出进行核酸检测时趁乱逃出了诈骗团伙的控制。

最后,叶兵因为偷渡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。“我想用我的亲身经历告诉大家,千万不要相信那些所谓到缅甸赚钱快钱的言论,都是骗人的,那边太黑暗了。”叶兵心有余悸地说。

公安民警提醒:请广大群众通过正规、合法的劳务中介外出务工,切勿轻信赴缅甸的招工信息,如遇此类招工信息要提高警惕,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。请通过合法途径出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: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,偷越国(边)境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

假如您是滞留缅甸人员及其家属,请及时劝导亲人尽快回国入境投案自首。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犯罪情节较轻、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;拒不入境投案自首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! 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孙伟

男子售卖银行卡
成诈骗团伙帮凶

近日,通川区一女子被网友诈骗1万元人民币,民警隔空喊话骗子,“立刻退钱!否则天涯海角也把你找出来!”面对民警施压,骗子秒怂,当即退回女子被骗钱款。

女子被网友诈骗1万元
民警霸气喊话:
“立刻退钱!否则天涯海角也把你找出来!”

5月18日23时许,通川区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接转警称,有市民因网络贷款被骗了1万元,民警立即联系了受害人赵女士。原来,赵女士不久前通过微信添加了一名陌生网友,两人聊天时,对方故意向赵女士展示“他非常有钱”,还给赵女士发来各种资金流水和转账记录。在一次聊天中,对方表示通过几天接触非常相信赵女士的人品,可以为其免息放贷10万元,但要先收取1万元的保证金。

虽然赵女士有所担忧,但手头紧张的她还是心动了。并且她相信,“如此有钱的人”不可能为了10万元骗她,于是5月18日晚她通过支付宝给对方账户转账1万元。

转账完成后,对方却以“账号限额”为由拒绝放贷。赵女士感觉不对,连连哀求对方将1万元还给她,但对方仍然以各种理由推脱,赵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,随即拨打110报警。

反诈中队民警在翻阅受害人与

对方的聊天记录时发现:对方出具的所有资金证明及转账记录截图均不真实,且在赵女士来到刑侦大队后,对方还在不停地给赵女士发信息,打着感情牌,想要进一步行骗。

民警先是对受害人进行安抚,然后通过赵女士的手机微信隔空向骗子喊话:“我是通川区公安分局反诈民警,现在还没立案,我希望你立刻把钱还给人家,否则天涯海角也把你找出来!”面对民警的施压,骗子秒怂,立即将1万元钱通过微信还给了赵女士。

警方提醒:网络交友需谨慎,特别是对那些没见过的人,在涉及金钱往来时,一定要提高警惕,并与身边亲朋好友多沟通、多询问,防止落入“圈套”;同时有贷款需求者应选择银行等正规渠道,要求先交保证金或者利息的,都要提高警惕。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孙伟) 今年4月,通川分局凤北派出所接到一条案件线索,辖区居民张某涉嫌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获得线索后,办案民警立即对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分析,并通过走访摸排、蹲点值守,于4月27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(男,通川区人,20岁)在其住处抓获。

据张某交代,其朋友的“哥哥”在闲聊中提到,他公司资金流量太大,需要一些银行卡用于资金周转,让张某把闲置的银行卡卖给他用于资金流转,每张卡还能给张某几百元的报酬。在利益的诱惑下,张某前往辖区两家银行又办理了两张银行卡。4月10日,张某在通川区某酒店将自己名下的3张银行卡,以300元每张的报酬交给朋友的“哥哥”,但张某不知道的是,这个行为却让其身陷囹圄。

原来,张某的3张银行卡被朋友的“哥哥”用作违法犯罪,涉及电信诈骗案件6件,涉案资金高达20余万元。“我知道错了,不该贪图蝇头小利。”知道真相的张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悔恨不已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公安民警提醒广大市民:不要为了贪图蝇头小利,将个人银行卡或电话卡租借、出售他人!如果身份证有遗失经历,电话卡或者银行卡有异常情况的人,一定要去查询名下是否有不知情的电话卡或者银行卡存在,以免被当作“违法犯罪嫌疑人”进行打击、惩戒,影响个人生活。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,请扫描二维码,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

安卓系统



苹果系统